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中国海监 1118 船 2025 年度上排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276-YL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海监 1118 船 2025 年度上排维修保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276-YZLZ

项目名称：中国海监 1118 船 2025 年度上排维修保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15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1415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中国海监 1118 船 2025 年度上排维修保养项目	1 项	中国海监 1118 船 2025 年度上排维修保养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船舶到达维修地点后按采购人通知开始维修，修理周期 35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维修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07463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4 号

联系方式：黄瑞文、赵永杰 0771-5780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联系方式：0779-3227361/0777-5619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娜娜、秦绍袁

电 话：0779-3227361/0777-5619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p>

	<p>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u>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u>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p>

	<p>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中，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 1. 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 1. 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后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维修方案（方案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如提供维修设备投入情况、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实施、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实施、维修重点及解决方案、其他组织计划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供应商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请提供）</p> <p>10. 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如有，请提供）；</p> <p>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7. 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u>壹万元整</u>（¥10000.00）。</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且到账</u>（账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u>，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银行账号：<u>8113001013400074639</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不包含电子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或邮寄地址：<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u>。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送达按无效响应处理，收件人：翁娜娜、秦绍袁，联系方式：<u>0771-2618118</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包含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6. 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8. 1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u>按成交金额的 2%</u>。</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u>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u></p>

	<p><u>等非现金方式。</u></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u>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u></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单位指定账户。</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或者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在线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9-3227361/0777-5619366、翁娜娜、秦绍袁，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u></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p>
32.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p>

	<p>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u>%/<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收取。最低收费伍仟元，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p> <p>账号：8113001013600157976</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

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

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

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取（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

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

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1415000.00 元

中国海监 1118 船概况：主推（主机 MAN B&W 8L27/38*2 台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齿轮箱 2 台（南高精 CKH08705，转速比 3.08，输入 800 转）、可调桨 2 套 南高精）由集成设计单位 711 所指导实施。由原生产厂商、711 所或及其授权修理部门维修。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专项服务		

1	码头停靠服务	项	1
2	引水、拖轮配合靠离码头（包括带解缆）	项	1
3	拖轮配合进出坞	项	1
4	布墩换墩	项	1
5	驻坞	项	1
6	维修垃圾清理	项	1
7	脚手架搭拆（包括拆装上下落船梯）	项	1
8	维修场所及设备敷设保护层或防护罩	项	1
二	甲板部分		
1	船体/油漆部份：所有除锈工程项目（锈蚀部位）均要求去除原漆、用动力工具打磨。若无特殊要求，油漆施工按以下要求执行（油漆按原船国际老人牌油漆配套要求）		
1.1	船体水线（按原绘水线）以下部份整体喷砂去除海生物及锈蚀（包括海底门、螺旋桨、侧推，舵、减摇鳍等），锈蚀部分通喷 2 度底漆；整体中间漆 2 度、防污漆 2 度；中间漆、防污漆涂装方法：喷涂。膜厚按原船油漆配套要求。	m ²	700
1.2	侧推格栅拆装，内壁清理，局部除锈上底漆 1 度后整体涂底漆 1 度，中间漆 1 度，防污漆 2 度，侧推螺旋桨抛光（叶片不涂油漆）。	项	1
2	干舷全部喷砂、除锈及上建外板全部拉毛，所有水线、载重线标记、船名（包括烟囱两侧标志牌）、船籍港等标识，除锈清洁处理后上漆。		
2.1	局部锈蚀部位打磨至见白补 2 度底漆。	m ²	250
2.2	干舷锈蚀部分喷砂除锈涂 2 度防锈底漆，干舷整体通喷 2 度面漆。	m ²	600
2.3	上建外板锈蚀部位打磨见白后补底漆 2 度。	m ²	100
2.4	上建外板（含外露立壁、天花）全部拉毛，通喷 2 度面漆。	m ²	500
2.5	水线、载重线标记、船名（包括烟囱两侧标志牌）、船籍港字等，除锈清洁处理后涂底漆 2 度、原色漆 2 度。	项	1
3	全船甲板面拉毛，锈蚀部位除锈清洁后打油漆。		
3.1	全船甲板面锈蚀部分除锈打磨，锈蚀部分打底漆 2 度，其余部分拉毛，高压冲水后通刷面漆 2 度。	m ²	500
4	甲板面护栏、舷墙、上建内部非绝缘区域清洗除锈上漆。		
4.1	甲板面护栏、舷墙、上建内部非绝缘区域：锈蚀部位打磨见白后补底漆 2 度。	m ²	80
4.2	甲板面护栏、舷墙、上建内部非绝缘区域：高压水冲洗清洁后通刷面漆 2 度。	m ²	200
5	前后桅杆，船旗杆清洗除锈上漆。		
5.1	前后桅杆，船旗杆局部锈蚀部位打磨见白后补底漆 2 度。	m ²	10
5.2	前后桅杆，船旗杆全部拉毛，高压水清洗后通刷面漆 2 度。	m ²	30
6	大型菌型排气口（Φ1200）（5 个）拆卸除锈保养，上底漆 2 度通刷面漆 2 度（包括内部），厨房抽风机防火风闸控制器更换（罗经甲板 2 个、居住甲板 1 个）。	项	1
7	中型菌型排气口（Φ700）（5 个）拆卸除锈保养，上底漆 2 度通刷面漆 2 度	项	1

	(包括内部) (前甲板 1 个、后甲板 4 个)。		
8	鹅颈型排气口 (Φ250) (16 个) 拆卸除锈保养，上底漆 2 度通刷面漆 2 度 (包括内部)。	项	1
9	U 型排气口 (300×200mm) (10 个) 拆卸除锈保养，上底漆 2 度通刷面漆 2 度 (包括内部)。	项	1
10	小型透气口 (39 个) 拆卸除锈保养，上底漆 2 度通刷面漆 2 度 (包括内部)。	项	1
11	甲板面 5 个水密舱口 (包括舱盖和舱口内部，舱盖转轮需拆卸保养)，更换胶条，拆卸除锈，上漆回装。	项	1
12	系缆桩除锈上漆。	对	12
13	罗经甲板、警灯架、天线架等各种金属支架除锈打磨后上防锈漆 2 度、面漆 2 度。	项	1
14	后甲板吊孔盖拆卸清洁，除锈上漆，活动部分涂黄油后回装。	个	1
15	救助艇、工作艇艇架 2 个、锚机、电缆卷车等甲板机械设施除锈上漆；4 个缆车除锈保养上漆。	项	1
16	前甲板锚链孔喷砂除锈、上漆。	个	2
17	甲板面舾装附件锈蚀腐烂处，切割、补焊修复，数量约 30 处。	项	1
18	外围照明灯拆卸，底座除锈油漆后装回，数量约 30 个。	项	1
19	加焊一套置物架 (尺寸约 1 米 X 5 米，用于放置扫把拖把等杂物)。	项	1
三	航海仪器，驾驶台设备		
1	检修计程仪、测深仪，解决读数失常问题及经常报警问题 (型号：consilium R1a)。	项	1
2	无线电设备检测 (要求成交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船检机构认可的检测报告)。	项	1
3	磁罗经自差校对，出具船检认可的自差表。	项	1
4	修复雷达显示屏外屏空气泡问题。	项	2
5	修复 CCTV 监控系统，要求：恢复驾驶室及集控室的视频监控功能，恢复摄像头控制与切换，恢复观看录像回放功能。	项	1
四	卫生间、床铺		
1	保养 1 个公共卫生间，疏通下水道；	个	1
2	修复 3 套个人房间马桶冲水系统。	个	3
3	改装卫生间供水系统为海水和淡水共同供水，加装进水管系至日用淡水舱并加装转换阀门，日常使用淡水供水，出海时转为海水。	项	1
4	更换餐厅舷窗一扇，并焊接修复舷窗附近钢板裂纹。	项	1
5	驾驶室后侧公共卫生间，加装三层不锈钢置物架一套。	项	1
五	锚机/绞缆车及系泊系统		
1	2 只锚及锚链全部松出放到坞甲板除锈保养、排列摊开，连接环制作铜线分节标识并油红白漆，喷 2 度锚链漆后回装 (锚链 Φ32，共 15 节，27.5 米/节)	项	1

2	前后甲板 2 台锚机/缆机（Φ32 电动组合锚机，型号 226HCJ-32-00）拆卸除锈、上漆，活动部分涂黄油，更换油嘴、齿轮箱机油（配置参考壳牌 OMALA S2 G 220 或同等及以上品牌，10KG），回装。		
2.1	拆解锚机/绞缆车刹车总成，更换刹车带，除锈清洁补漆，注油活络转动部分。	套	2
2.2	拆卸离合拨动杆，除锈、清洁、补漆，注油活络转动部位。	套	2
2.3	锚机/缆车本体支撑座、卷筒、基座除锈清洁补漆。	台	2
2.4	更换油嘴、注油，更换齿轮箱机油（配置参考壳牌 OMALA S2 G 220 或同等及以上品牌，约 10KG），回装锚机/缆机。	台	1
3	前甲板锚链导链轮 2 个拆卸保养，除锈油漆，更换油嘴，有损坏的换新。	个	2
4	前甲板 2 套锚链保险花蓝螺丝、爪扣换新，涂油漆。	套	2
5	锚链舱清理、清除积水，除锈上漆。	项	1
6	导缆滚轮拆卸保养除锈油漆，内腔注满黄油，更换不锈钢盖板及螺丝（共 20 个，盖板回装需打防水胶以保证水密）。	个	20
六	救助艇、工作艇		
1	救助艇、工作艇泵站保养：1 台液压泵调试，液压油柜清洁，液压管路串油清洁；排除漏油渗油部位。	台	1
2	救助艇降放装置调试：修复救助艇不能使用重锤正常收放问题。	项	1
3	两个艇架、底座除锈保养，包括更换固定卡扣等。	项	1
4	右救生艇排水孔疏通。	项	1
七	甲板舱室等保养、舵机系统		
1	舵机泵站油柜清洁、更换舵机液压油 L-HM46 号，3 桶*200L。（由采购人提供专用油品）	项	1
2	舵机舱油污清洁。	项	1
八	其他		
1	驾驶室门 2 扇吊轨修复（含把手，不锈钢材料及门轨道除锈打磨油漆）。	扇	2
2	尾轴接地装置检修，更换碳刷。	个	2
3	前、后甲板电动控制箱箱体及支架换新不锈钢材质，重新固定。	个	3
4	甲板锈烂的部分栏杆、扶手、踏板、固定支架等部位割换，数量约 20 处。	项	1
5	更换一楼逃生梯口舱口盖为手轮转动自动弹开型舱口盖。	项	1
6	3 个淡水舱（NO.1 中舱、NO.2 左右舱）清洁、局部锈蚀部分除锈油漆（专用的水舱无毒油漆）。	项	1
九	轮机部分（主机 2 台（CME-MAN B&W 8L27/38）、齿轮箱 2 台（GVW1250P1）可调桨 2 套 由原集成设计单位 711 所指导施工）		
1	主机（MAN B&W 8L27/38*2 台，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		
1.1	喷油器解体清洁，压力雾化试验，压力调整至规定值 40MPa，喷油嘴偶件更换 5 个，复装喷油器时用铜粉。	只	16
1.2	左主机吊缸盖（8 个）		

1.2.1	缸盖解体，进排气阀及阀座检查、研磨；气阀导管检查、测量；附属部件拆检清洁保养；油、水密封 O 型圈换新，水压试验。	项	1
1.2.2	更换进排气管石墨密封垫片。	片	16
1.3	进排气阀间隙调整，摇臂紧固螺栓检查上紧；冷态时，检查测量所有进排气阀间隙，并调整至规定值。	台	2
1.4	拐档测量、推力轴承间隙测量。	套	2
1.5	主起动阀更换。	只	2
1.6	2 台主机遥控系统检查保养，消除故障报警点。	项	1
1.7	高压油泵检查清洁，供油提前角校验调试。	个	16
1.8	调速器检查，更换专用调速器油。	台	2
1.9	增压器		
1.9.1	进气滤棉换新	套	2
1.9.2	透平油更换（机油由成交供应商按原型号提供）	台	2
1.10	2 个滑油滤器、2 个反冲式滑油滤清器、2 个板式滑油冷却器清洗，密封条更换。	项	1
1.11	2 台主机转速传感器探头更换并调试稳定。	项	1
1.12	热交换器		
1.12.1	2 个高温热交换器和 2 个低温热交换器清洗，密封条更换。	项	1
1.12.2	内部冷却板更换。	块	10
1.13	燃油回油热交换器		
1.13.1	2 个燃油回油热交换器清洗，密封条更换。	项	1
1.13.2	内部冷却板更换。	块	6
1.14	曲轴箱滑油更换（型号：长城 4012，28 桶*200L），由采购人提供专用油品。	项	1
1.15	主机遥控系统蓄电池更换（型号：NPG38-12 12V38Ah）	只	4
2	齿轮箱（齿轮箱厂家：南京高精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型号：CKH08705）		
2.1	齿轮箱板冷拆解清洗，密封条更换。	台	2
2.2	滤器更换。	个	4
2.3	手动、遥控、应急三种接排方式测试。	项	1
2.4	油底壳清洁，齿轮箱更换滑油（型号：长城 4012，5 桶*200L）。由采购人提供专用油品。	项	1
3	CPP(可调桨 WP102/5-D 2 套 南京高精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中间轴 尾轴 襟翼舵 2 套。		
3.1	螺旋桨抛光，叶根、叶尖着色探伤，螺距测量。	项	2
3.2	中间轴、液压连轴节除锈上油保养，下沉量测量。	项	2
3.3	尾轴防护罩拆下，检查清理杂物，保养绕网器及渔网割刀。	项	2
3.4	检查系统液压站、重力油柜：包括液压油泄漏消除、压力调整、传感器等清洁及接线检查。	项	2

3.5	2 个系统油柜、2 个柜重力油柜清洁，液压油更换抗磨液压油 HM68 3 桶*200L，液位镜拆检，密封件更换。由采购人提供专用油品。	项	1
3.6	检查清洁转速传感器、接地系统集电环、及碳刷的磨损和清洁情况，更换碳刷。	项	2
3.7	控制系统检修。		
3.7.1	检查应急操作装置功效是否正常，螺距移动响应是否正常，比较记录螺距从正车（倒车）到倒车（正车）的时间。	项	2
3.7.2	零螺距校验调整。	项	2
3.7.3	检查可调桨控制系统：排除内漏问题，内外部清洁（操作面板、手柄、控制箱、机旁箱、传感器等），端子排紧固，仪表精度校验，模拟量精度校验，系统功能检查。	项	2
3.8	热交换器拆下清洗、试压、回装。	台	2
4	高弹性联轴器（LS3120*2 套，LC3410*2 套）检查弹性联轴器及各连接螺母紧固度上紧检查，扭力复紧。	套	2
5	应急发电机 1 台（TD226B-6CD，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5.1	滑油更换 10 升，同副机滑油。（滑油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项	1
5.2	燃油滤器更换。	项	1
6	减摇鳍 2 套（型号：NJ5-3.6S-1，中船重工集团公司 704 研究所）。		
6.1	液压系统检漏，漏点消除。	套	2
6.2	热交换器清洗。	个	2
6.3	2 个油柜清洁，更换液压油 L-HM32 号，4 桶*200L。由采购人提供专用油品。	项	1
6.4	更换滤芯 HX-63×5Q3	个	2
7	2 套中央空调（GLS-200，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7.1	更换 1 台国产定制 B30 材质冷凝器，1 台冷凝器检查清洗试密。	项	1
7.2	1 台压缩机拆解保养，2 台压缩机冷冻油、过滤芯更换。	项	1
7.3	中央空调 2 套蒸发器清洁，消毒。	项	1
7.4	两台风机组风机拆解，更换轴承、4 根皮带，对底座进行对中调试，对风机滤器消毒清洗。	台	2
7.5	空调系统有海水进入，冷冻油已乳化，查漏，补漏，系统全面冲洗、清洁、去除海水水渍锈蚀、充分干燥后，更换制冷剂冷冻油干燥剂，调试运行正常。	项	1
7.6	补水泵拆解清洁，轴承、密封件更换。	台	2
8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江苏南极公司，型号：WCMBR-40（U）】。		
8.1	内部柜室清洗。	项	1
8.2	灰水、黑水管路上隔离阀拆解清洗研磨。	个	11
9	机舱设备及附件、阀体、管系		
9.1	机舱设备及附属部件、管系、阀体等除锈清洁涂油，按照油漆色系上油漆（防锈漆 2 度，面漆 2 度）；油（燃油、滑油、液压油）管上、水（海水、淡水）管上压力表、温度表检查清洁，温度表更换 6 块，压力表 4 块。	项	1

9.2	空调海水管系		
9.2.1	空调海水泵进出口端海水管共约 1.5m 更换；冷凝器进、出端海水管共约 7m 更换，连接减震软管更换。要求材质铜镍合金，管径约 108mm，厚约 3mm。	项	1
9.2.2	海水泵进出口蝶阀、截止止回阀共 4 个、冷凝器进出口截止止回阀 3 个拆解清洁研磨保养，更换 1 个截止止回阀。	项	1
9.3	主机舱海水总管及滤器本体除锈清洁，内壁涂环氧防锈漆 2 度；滤器清洗，加装防腐锌块；海水总管上 4 个通海阀及 6 个泵吸口阀拆解研磨清洁，加油活络。	项	1
9.4	副机舱海水总管及滤器本体除锈清洁，内壁涂环氧防锈漆 2 度；滤器清洗，加装防腐锌块；海水总管上 4 个通海阀及 6 个泵吸口阀拆解研磨清洁，加油活络。	项	1
9.5	副机海水泵前 2 个截止阀拆解清洗研磨，加油活络。	个	2
9.6	3 台主机海水泵出口阀拆解清洗研磨，加油活络。	个	3
9.7	机舱应急舱底吸口阀清洁，加油活络。	个	1
9.8	舱底水吸入管路上阀拆解清洗研磨，加油活络。	个	5
9.9	淡水舱出口阀拆解清洗研磨，加油活络。（位置在轴隧舱 2 个）。	个	2
9.10	燃油日用柜前出口截止阀（至输油泵）拆解清洗研磨，加油活络。	个	2
9.11	主机高、低温水膨胀水箱清洗，水箱添加闭路循环系统防锈阻蚀剂。	个	4
9.12	主机高、低温水膨胀水箱进水阀、泄放阀拆解清洗研磨，加油活络。	个	4
9.13	压缩空气瓶进口阀、出口阀、放残阀拆解清洗研磨，加油活络。	个	7
9.14	主空气瓶安全阀 2 个校验、气瓶放泄阀 2 个拆解清洗研磨，加油活络。	项	1
9.15	主空气瓶压力表校验。	个	2
9.16	速闭阀空气瓶进出口阀进 2 个拆检研磨清洁，加油活络。	个	2
9.17	通海舷外截止止回阀拆解清洗研磨，加油活络（机舱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室、空调机组室等）。	个	19
9.18	空调机组室污水井和储物室污水井排出阀拆解清洗研磨，加油活络	个	2
9.19	厨房下水管路拆解清洗，排舷阀拆解维修保养，小球阀换新。	项	1
10	泵浦		
10.1	左燃油预供泵 1 台：泵体拆解检查清洁，更换机械密封，叶轮、泵轴、轴承和联轴节弹性连接组件检查清洁，泵体、基座除锈涂漆保养。	台	1
10.2	热水循环泵 1 台：泵体拆解检查清洁，更换机械密封；叶轮、泵轴、轴承和联轴节弹性连接组件检查清洁；泵体、基座除锈涂漆保养。	台	1
11	侧推：液压油柜清洁，更换 CKC100 中负荷工业齿轮油，1 桶 200L，由采购人提供专用油品。	项	1
12	尾轴水润滑泵 2 台：更换水泵机械密封；叶轮、泵轴、轴承和联轴节弹性连接组件检查清洁；基座除锈涂漆保养。	台	2
13	2 个气动百叶窗及前百叶窗，清洁除锈涂漆。	个	2

14	空气压缩机（阿特拉斯 LT15-30KE ）2 台。		
14. 1	更换空气过滤器滤芯。	个	2
14. 2	专用机油更换 2 台 8L。（机油由成交供应商按原型号提供）	项	1
14. 3	压力表更换。	块	2
14. 4	空气管路系统查漏，消除漏气点。	项	1
14. 5	空压机出口阀拆解清洁研磨，加油活络。	个	5
15	救生艇、工作艇（江阴北海救生设备有限公司）柴油机（YANMAR，型号：4LHA-TP）2 艘。		
15. 1	喷油器清洁，调整喷油压力，雾化试验；滑油更换（同副机滑油），滑油和燃油滤器更换，海水滤器清洗；机舱内部清洁，恢复使用功能。	项	1
15. 2	机带发电机皮带更换。	条	2
15. 3	电器线路检查清洁，接线排端子紧固清洁。	项	2
15. 4	转向转舵操作装置检查保养，小艇放入水面调试。	项	2
15. 5	蓄电池组换新（6 只）、充电器换新（2 只）。	项	1
16	折臂吊、吊艇机（2 台）		
16. 1	调试，系统泄漏点消除，效用试验。	项	1
16. 2	液压油柜清洁，液压油 L-HM46 更换，5 桶*200L。由采购人提供专用油品。	项	1
17	其他项目		
17. 1	拆下副机曲轴透气管，从上部烟囱到机器段，内腔疏通清洁，涂 1 度面漆回装。	项	1
17. 2	机舱液压水密门检修，修复液压系统漏泄点，修复后补充液压油（46 号抗磨液压油），整机测试，符合船检标准。由采购人提供专用油品。	项	1
17. 3	甲板面油舱、水舱透气管帽除锈打油漆，做标识。	项	1
17. 4	燃油舱（1#/2#/3#）、燃油日用油柜清洁。	个	5
17. 5	污油舱、滑油污油舱等舱内污油、污水抽出。	个	2
17. 6	淡水舱清洁。	个	3
17. 7	以上油舱、油柜清洗，测爆，将存油抽出存放，完工后加回油舱。	项	1
17. 8	以上舱室清舱油污水抽干，出海事接收证明。要求交船时机舱底部无积油无积水无垃圾。	项	1
十	电器部分		
1	机舱集控室专用监控电脑换新。	台	1
2	中央空调风机控制屏、压缩机控制屏模糊不清，经常操作无反应，更换。	块	4
3	中央空调风机电机拆解清洁，轴承更换。	台	2
4	右主机增压器进出口排气温度远程电脑端显示故障维修，排查消除。	项	1
5	右主机低温水空冷器出口温度远程电脑端显示维修，排查消除。	项	1
6	生活区浴厕抽风机更换。	只	20
7	全船照明 220 伏绝缘检查维修，照明恢复。	项	1

8	厨房风机马达轴承更换。	项	1
9	厨房抽油烟机烟道清洁。	项	1
10	厨房水龙头换新（配置参照箭牌，同等及以上品牌）。	只	4
11	房间冷水、热水角阀换新（配置箭牌角阀，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只	40
12	餐厅消毒柜换新。（配置苏泊尔 RLD150 家用消毒柜，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台	1
13	餐厅船用中央空调维修（江苏兆胜 CLD-10R）。	套	1
14	空调压缩机室地板除锈，上 2 度底漆、2 度面漆。	项	1
15	冰库新增照明电缆约 15 米（3 芯 2.5 平方）。	项	1
16	机舱报警警铃维修。	项	1
十一	航行试验		
1	按船检审批的航行试验大纲要求进行航行试验，测试所修设备及装置性能，处理发现的问题，确保船航行安全。	项	1
十二	船厂人员不少于 2 人跟船护航回驻地，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磋商报价中。	项	1
十三	磋商报价包含通过 CCS 船舶检验、办理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费用。	项	1

▲商务要求

一、商务条款

1. 维修时间及地点：

(1) 维修时间：船舶到达维修地点后按采购人通知开始维修，修理周期 35 天。若采购人追加修理项目或补充隐蔽项目，追加周期协商另定；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项目进度，经采购人及成交人双方商定则可顺延工期，但顺延工期不得超过灾害周期的天数。

(2) 维修地点：成交供应商所在修理地点。

2. 保修期：

成交供应商保证修理质量，本项目整体维修一次后经采购人及相关船检部门检验合格之日起，维修件保修不少于 6 个月，新换件保修不少于 1 年，所更换部分设备厂家保修时间优于以上保修要求的，则按照厂家要求保修。保修期内，如属成交供应商修理范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4. 付款方式及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预付款；维修完工经验收合格、结算协议签订、提供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5. 后续服务要求：

(1) 维修合格后若出现故障，到船响应时间应在接到故障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问题应在到船后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维修检验

合格后 6 个月内出现掉漆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2) 其余按供应商承诺。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1. 项目中没有明确的，检修部分需要的普通垫片、填料、密封圈及紧固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按原厂原件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 项目中明确的换新件、零配件、材料和包括主机、副机、电器设备及泵浦等更换的基本配件和油料，均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或原制造厂供货。
3. 项目实施需拆装影响作业的，视为此项目内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采购人追加服务内容，并在完工后对拆卸的设备或部件回装（密封件、紧固件换新）测试，恢复其功能。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消防安全管理服务费及配套的专项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北海至维修地点往返共 900 海里以内的船舶航渡油料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超过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采购单位委托的监理人员（按 3 人计）在维修期间产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采购单位留船监督维修人员按 8 人计。
8. 提供存储设备存储中国海监 1118 船所携带的剩余燃油并确保燃油的安全性，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9. 现场踏勘时间：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踏勘的则自行联系前往踏勘，联系人：黄瑞文、赵永杰（联系电话：0771-5780819）；踏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钦州港金鼓江大桥东面海洋管理基地码头。
10. 成交供应商自行联系船舶维修所在地有权限的船舶检验机构对承修船舶进行检验，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船舶检验工作，采购人有权依法停止该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
11. 船舶修理所需设备、配件或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供货时要求提供相应有效的产品质量证书；若验船师要求提供船检证书的，则成交供应商要无条件提供船检证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12. 安全消防及其他约定：船舶在修理期间修理工程的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对船舶的安全管理工作，以确保船舶安全。成交供应商在维修期间要做好船舶的防火安全工作，要做好防盗及防台等工作。成交供应商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成交供应商操作不当而造成船上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成交供应商负全责并赔偿采购人损失。船方人员及个人财物的安全防范以采购人为主。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船舶修理消防安全协议书》中条款。
13. 追加项目：船舶进厂后，成交供应商按照双方核定的修理范围进行维修。在修理过程中，如发现隐蔽部位需要追加修理项目，则采购人应在 2 天内报送成交供应商立项修理。费用另定。追加修理项目由采购人书面提出，成交供应商报价，经采购人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凡未经采购人主管领导批准、成交供应商擅自增加的修理服务项目，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进口产品说明（如伴随货物的）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
4. 验收标准：船舶验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执行，规范未明确部分应参考图纸要求、设备使用说明书和历次修船技术状况验收，并由具有 CCS 认证的验船师检验认可。
5. 国家及行业标准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加分条件	供应商可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止同类维修项目的业绩（如有）。

二、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如有，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外的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优化服务措施。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可以是供应商对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如有）、维修方案（方案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如维修设备投入情况、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实施、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实施、维修重点及解决方案、其他组织计划等）、后续服务方案等】。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

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不再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 分</u>。</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underline{10 \text{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供应商对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进行评定，未提供对项目总体要求理解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 不得分：	10 分

		<p>一档（2分）：供应商对需维保的专业设备的工作原理、故障模式、修造船工艺方面的阐述基本符合采购项目要求，基本准确。</p> <p>二档（6分）：供应商对需维保的专业设备的工作原理、故障模式、修造船工艺方面的阐述完全符合采购项目要求，并符合船舶修理的要求。</p> <p>三档（10分）：供应商对需维保的专业设备的工作原理、故障模式、修造船工艺方面的阐述完全符合采购项目要求，能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项目进行的可行性建议或措施。</p>	
2.2	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	<p>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方案里有对突发事件、工人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内容要包括方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等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确定各供应商各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未提供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2分）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方案内容响应不够齐全，无明确的方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等内容。</p> <p>二档（6分）对突发事件、工人意外事故的处理有明确的处置流程和处置预案，方案内容响应齐全。</p> <p>三档（10分）对突发事件、工人意外事故等的处理有明确且详细的处置流程和处置预案等，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方案内容明确、详尽、切合项目实际的。</p>	10 分
2.3	维修方案	<p>1. 维修设备投入情况（7分）</p> <p>从维修及测试设备投入程度、现场维修条件先进性、场地管理及便利条件，能否更有利于船舶维修并确保安全等方面评定，未提供维修设备投入情况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对维修设备投入情况有描述，基本符合实际修理情况。</p> <p>二档（5分）：对维修设备投入情况及使用方法等有描述，拟投入的设备充足，提供有关的设备清单的，满足实际修理情况。</p> <p>三档（7分）：对维修设备投入情况，如设备名称、数量、型号、年份等有详细的图文介绍，完全满足实际修理情况，设备先进，现场维修条件和场地情况满足项目需要，有具体的指导方案。</p> <p>2.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实施（7分）</p> <p>未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实施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技术组织措施描述不具体，缺乏条理性、针对性及要点。</p>	35 分

		<p>二档（5分）：在维修工艺、维修方法、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阐述，但不够具体。</p> <p>三档（7分）：在维修工艺、维修方法、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维修进度计划。</p>	
		<p>3. 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实施（7分）</p> <p>未提供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实施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实施方案不具体，缺乏条理性、针对性及要点。</p> <p>二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制度健全。</p> <p>三档（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维修质量。</p>	
		<p>4. 维修重点及解决方案（7分）</p> <p>据响应单位的描述，对本项目维修难点和关键工序的认识、理解和提出措施的正确和有效性打分，未提供维修重点及解决方案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对本项目维修重点和难点分析不具体，缺乏条理性、针对性及要点，不够到位。</p> <p>二档（5分）：能有效分析本项目的关键难点，提供部分处理方法，处理方案具有可行性。</p> <p>三档（7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准确分析存在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合理的，且可行性强。</p>	
		<p>5. 其他组织计划（7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维修方案中提供的与船方沟通协调机制、竣工资料整理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等，独立确定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未提供其他组织计划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其他组织计划不具体，缺乏条理性、针对性及要点。</p> <p>二档（5分）：针对以上的要点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p> <p>三档（7分）：针对以上的要点阐述具体且完整，条理清晰，合理性、针对性及可行性强。</p>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后续服务方	根据响应文件中后续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保	15 分

	案分	<p>修期、到船响应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方面，独立确定各供应商各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p> <p>一档（5 分）：后续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10 分）：后续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同时提供保修期、到船响应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的承诺，承诺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同时提供有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p> <p>三档（15 分）：后续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同时提供保修期、到船响应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承诺，承诺内容有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提供的其他优惠措施可行性强。</p>	
3.2	项目业绩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维修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2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核对）	20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竟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一览表”中标有数量单位的内容进行分项报价。

序号	项 目	费用（元）				品牌及型号（如涉及到更换设备的，则需要填此列）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1		服务项目				
		一、				
		1				
					
		二、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1. 1				
		1. 1. 1				
					
		2				
		2.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维修时间：	
维修地点：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竟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 (5) 开户银行_____；
-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所用材料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4. 船舶修理所需设备、配件或材料由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产品质量证书及船检证书原件的，乙方应按时提供，如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向上报监管部门处理。某些指定由甲方提供的设备、配件或材料，甲方应按时交乙方实施使用。如因甲方提供物资油料等贻误时间，则周期相应延长。
5. 安全消防及其他约定：船舶在修理期间修理工程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乙方对船舶的安全管理工作，以确保船舶安全。乙方在维修期间要做好船舶的防火安全工作，要做好防盗及

防台等工作。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操作不当而造成船上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乙方负全责并赔偿甲方损失。船方人员及个人财物的安全防范以甲方为主。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船舶修理消防安全协议书》中条款。

6. 追加项目：船舶进厂后，乙方按照双方核定的修理范围进行维修。在修理过程中，如发现隐蔽部位需要追加修理项目，则甲方应在 4 天内报送乙方立项修理。费用另定。追加修理项目由甲方书面提出，乙方报价，经甲方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凡未经甲方主管领导批准、乙方擅自增加的修理服务项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船舶检验

1. 维修时间：船舶到达维修地点后按甲方通知开始维修，修理周期____天。若甲方追加修理项目或补充隐蔽项目，追加周期协商另定；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项目进度，经双方商定则可顺延工期，但顺延工期不得超过灾害周期的天数。

维修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负责联系船舶维修所在地有权限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承修船舶进行检验，逾期不检验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船舶检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船舶检验时乙方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人员到达检测地点。因乙方原因造成船舶不能按时完成检验工作，甲方有权停止该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4. 验收标准：船舶验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执行，规范未明确部分应参考图纸要求、设备使用说明书和历次修船技术状况验收，并由验船师检验认可。

5. 甲方对检验有异议的，在检验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预付款；维修完工经验收合格、结算协议签订、提供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合同金额的 2 % 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材料、配件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或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履约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违约项目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和配件材料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维修配件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船舶、乙方逾期交船的，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0.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保修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的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总金额的 2%，乙方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

6. 乙方提供的设备、配件、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项目金额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如违约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后，乙方仍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法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附件-1：《船舶修理消防安全协议书》。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1

船舶修理消防安全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中国海监 1118 船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 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 修理。为了加强船舶在修理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船舶在修理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厂方主要领导为防火责任人，确保船舶安全。船方加强自身防火管理，积极协助厂方做好修船施工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条：修船明火作业前，厂方应根据安全要求清除作业现场及其周围的易燃、可燃物，将与下层相连的孔洞封堵。需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应按《船舶修理防火防爆管理规定》第九条执行。

第三条：明火作业时，厂方要有专人在作业现场看火，并配备适用的灭火器材。当班作业完毕，施工和看火人员应当认真检查，清理现场后方可离开。

第四条：厂方不得擅自拆除或改变船上的防火结构、消防设备和管系。如确需改动的，应当经船舶检验部门同意。

第五条：厂方、船方应当对船舶电气设备和施工用电严格管理。凡临时拉、接线路，要采用绝缘物架空，严禁拖、拽、挤、压。

第六条：船上配置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备，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或挪作他用。

第七条：船舶修理期间，维修方与船方应注意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工伤事故。

第八条：船方值班人员应做好修理期间船上设备、物品的交接与管理，维修方应做好生产环境治安管理，共同做好船舶防盗安全工作。

第九条：以上协议，双方共同遵守。主动接受双方上级安技、公安保卫部门和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的检查监督。一旦发生火灾应积极采取措施补救，并迅速报告有关部门，然后分清责任，进行处理。

第十条：本协议自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执行，至船舶完工验收后自行失效。

第十一条：本协议为修船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乙方：

船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